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v)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2021年5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1年5月28日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補充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ii) 有關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建議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減少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社區散播風險的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凡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於整個大會期間，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需隔離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